

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LXFW-2025-015

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编号：SXLXFW-2025-015

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FW-2025-015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02,12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102,12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102,12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C99000000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02,125.00	8,102,1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具备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6日至2025年5月6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方式: 029-87343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

联系方式: 8751995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菲

电话: 15291689023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人：杨克 电话：181920405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 联系人：张菲 电话：15291689023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4	实施地点	西安市各区、县
5	招标范围	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7	质保期	12 个月
8	服务内容	<p>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及培训，办理派遣人员入离职、人事档案及处理劳务纠纷相关事宜；服务期内队伍稳定，投诉、上访率为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办理社保福利、降温、取暖、体检、购买雇主责任险等由劳务派遣公司代发代办事项，服务期内完成率为 100%，不得出现拖延、克扣、社保断缴等问题。</p> <p>主要职责：在全局干线公路范围依法开展路产保护巡查和路域环境治理，依法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依职责开展超限超载检测、负责超限检测站及设施设备建设运维，保障检测工作有序开展。</p>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具备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商议确定
1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开具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交与甲方，其数额为管理费报价的 10%（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其服务结束后办理退还。 业务咨询电话：029-87343624
20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8102125.00 元。（其中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暂定为 8008065.6 元，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对管理费进行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若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	否

	标方案	
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p> <p>账 号：129903881810301</p> <p>联系人：张菲</p> <p>联系电话：87519950-809</p>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26	CA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12个月（如发生人员离职、工伤、社保断缴、人身伤害等问题须供应商及时进行处理）。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作为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西安市公路局 劳务派遣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开标、评标、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4.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6、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2、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

长至 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投标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电子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 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 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四）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

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六）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一）、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 评标、澄清、成交

1、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评标；评标大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评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解密投标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

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明	具备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开标前一个月内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年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总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管理费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及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商务实力及业绩证明材料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投标总报价 10 分

技术方案及技术指标 75 分

商务实力及业绩证明材料 15 分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出现下列情形的, 供应商投标无效: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六小节“ 1. 评标——第 (3) 小节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 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分
	技术条款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无偏离者得 2 分, 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0-2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列出具体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细致具体程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贴近项目实际情况, 理解和分析深入、全面, 服务方案细致具体, 操作性强, 得(8-15)分; 2、服务方案笼统、对项目实际情况理解有偏差、操作性一般, 得(3-8)分; 3、服务方案缺失、未能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分析, 得(0-3)分。 4、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0-15 分

技术方案（75分）	组织构架及拟投入实施团队信息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组织构架及拟投入实施团队信息进行打分：</p> <p>1、组织构架清晰，拟投入团队信息完整，匹配合理、高效，符合本项目用人要求，得(2-6)分；</p> <p>2、组织构架模糊，拟投入团队信息缺失，得(0-2)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0-6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	<p>1、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得(3-6]分；</p> <p>2、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1-3)分；</p> <p>3、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0-1)分。</p> <p>4、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的不得分。</p>	0-6分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劳务派遣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优得(2-5)分；良好(0-2)分；较差不得分。</p>	0-5分
	储备人员	<p>1、人员配备满足甲方需求，根据储备人员数量，得(0-6)分，不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拟配人员以身份证和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为准）</p> <p>2、根据岗位配置，工作经验，能否适应偏远地区工作，具有超限检测站类似的岗位操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6)分；</p> <p>3、根据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奖惩、考勤等制度措施）得(0-3)分。</p>	0-15分
		<p>本项目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p> <p>1、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3-6)分；</p> <p>2、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内容宽泛得(1-3)分；</p>	0-6分

	人事档案管理	3、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但不贴合实际得(0-1)分； 4、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不得分。	
	人员招聘及培训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招聘能力，针对员工招聘上岗，专业培训，员工考核及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根据提供资料的各项能力综合评审，优(3-8)分；良好(1-3)分；较差(0-1)分。	0-8分
	人员管理方案	1、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3-6)分； 2、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宽泛，得(1-3)分； 3、人员管理方案不贴合实际，得(0-1)分。	0-6分
	合理化建议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贴合项目，实际有效，得(3-6)分； 2、和项目贴合度差，执行困难，得(1-3)分； 3、未提供，不得分。	0-6分
商务实力及业绩证明材料 (15分)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每提供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商务响应	对商务条件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无偏离者得2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分
	业绩	1、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2、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具有甲方年度服务反馈情况评价为优秀、满意等优质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加盖甲方公章的评价表扫描件为准) 3、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顺序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最高确定中标人, 技术得分相同的, 按照商务得分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 废标及重新招标

7.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7.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最终报价的清单组成文件，作为固定单价签订合同依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交报价分析，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 2、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九.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 2、采购预算： 8102125.00 元

二、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及培训，办理派遣人员入离职、人事档案及处理劳务纠纷相关事宜；服务期内队伍稳定，投诉、上访率为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办理社保福利、降温、取暖、体检、购买雇主责任险等由劳务派遣公司代发代办事项，服务期内完成率为 100%，不得出现拖延、克扣、社保断缴等问题。

主要职责：在全局干线公路范围依法开展路产保护巡查和路域环境治理，依法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依职责开展超限超载检测、负责超限检测站及设施设备建设运维，保障检测工作有序开展。

制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书，并按照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劳务派遣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效果。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 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 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推荐人选，推荐的人选应适应偏远地区工作，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4) 对于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有关法律要求执行。

(5) 采购人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派遣员工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派遣员工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书后，

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6) 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7)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专业培训。

(8) 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9) 采购人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10) 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12) 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3) 被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

(14) 派遣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1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派遣员工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保障金的，采购人按部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事宜。

(16)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存在不规范行为见协议。

(17) 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为派遣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18) 供应商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19) 供应商应安排派遣员工进行体检，为派遣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为员工发放降温取暖费。

(20) 为非本市户籍的员工代办居住证，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21) 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2.派遣人员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制定工作时间执行。

★3. 工作地点

按照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12 个月

2、服务地点：西安市各区、县

3、服务人数：126 人

4、★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8102125.00 元。（其中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暂定为 8008065.6 元，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确定，由供应商代发代办；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对管理费进行自主报价，管理费上限为 62.20 元/人/月）。

5、费用支付

5.1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表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5.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派遣人员。

五、其他

(1) 供应商应制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书，并按照服务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劳务派遣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效果。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派遣任务，及时办理新招派遣员工的各类手续，落实相关福利待遇，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妥善处置劳务纠纷。拟投入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供应商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

(3)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一流的管理服务水平，能针对采购人要求制订完善的招聘服务计划，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

(4) 供应商应采用一对一的客户服务模式，为采购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服务专员，及时沟通和解决各类问题。

(5) 服务过程中，若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有关规定，采购人可要求停止合作或更正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和费用。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与中标的供应商可以另行商议合同形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西安市公路局

乙方：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派遣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章 派遣服务项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人员（下简称：派遣人员），在合作期间，派遣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的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乙方。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为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用工通知函》（附件一）中载明。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派遣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作期为____个月。

第五条 派遣期限按照招标内容确定。

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有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随时就相关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增加协议附件。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6.1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有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人员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3 对于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派遣期限确定，且计入派遣期。

6.4 乙方应在派遣前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体检，经甲方确认合格者，由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

6.5 乙方应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针对派遣员工的相关培训，培训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派遣手续

7.1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于派遣人员。

7.2 甲方应告知派遣人员在《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

7.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派遣人员确认函》（附件二）、派遣人员登记表及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原件。

7.4 派遣期间，派遣人员离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法定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派遣人员辞职或无故离职等）情形发生的，甲方应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承担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派遣人员管理

8.1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及时向乙方派遣人员公示或告知。甲方承担因前述制度或重大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8.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8.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8.5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有关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的派遣人员依据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作出处理决定，相关处理如需乙方具体实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对接，按照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具体规定，严格派遣人员管理。

8.7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九条 劳动报酬

9.1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但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80%，并符合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9.2 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9.3 甲方依照9.1、9.2条约定每月将派遣人员的工资及时转账至乙方并由乙方统一支付于派遣人员。

9.4 年底甲方可向乙方预付次年劳务派遣工资社保等费用。

第十条 社会保险

10.1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承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根据在甲方确定的《用工通知函》中列明的法定应缴纳基数，在甲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

10.2 甲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为派遣人员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引发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劳动争议及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的罚款、罚息、补差等）。

10.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应按照政府每年对上述费用的调整予以调整。实际发生需要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社保补差费用；如派遣人员涉及生育津贴支付之外需要工资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补差费用。

10.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增派遣人员信息为其申报社保费用后，若派遣人员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则产生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社保增减及其他社会保险办理所需信息。

10.5 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从以人为本角度给予派遣人员及时救治，并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所需资料（根据社保机构规定需甲方提供的工伤认定资料交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并负责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认定等事宜）和家属安抚工作，具体安抚方案需得到甲方认可。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对接，及时归还甲方垫付费用后，结余部分依法及时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若甲方延迟通知或延迟提供书面资料，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派遣人员因工伤残经相关机构认定为工伤且评定伤残等级后，发生后续治疗、治愈后病情复发或恶化等造成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伤残等级变化后的相关事宜，并按伤残等级变化后实际需承担的费用额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0.6 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由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0.6.1 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保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

10.6.2 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应由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在符合规定支付条件须支付时，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不得延迟、克扣。

10.7 派遣人员的退休

10.7.1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通知员工向乙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如需甲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特殊工种员工的，甲方提前向乙方备案或提前告知乙方）。

10.7.2 退休手续及退休后的管理由乙方办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事项无法办理的，甲方承担后果。

10.7.3 若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产生的社会化管理费用及退休派遣人员大额医疗补充补助保险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福利保障

11.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人员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1.2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人员进行约定。

11.3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1.4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11.5 若甲方为派遣人员购买补充保险，可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如委托乙方购买则应及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收到该项费用后办理相关事项，因甲方转账延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财政税收管理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及陕西省执行政策等规定，如派遣员工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的，甲方将该部分费用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申报缴纳。如遇国家审计或财税稽查等事宜，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12.2 残保金征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税务规定执行。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3.1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但需向乙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据。

13.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3.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3.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3.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3.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13.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3.2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2.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3.2.2 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2.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3.2.4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派遣人员拒绝续签的情形以外）；

13.2.5 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13.2.6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甲方需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13.2.7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提前解散的；

1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3.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3.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3.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3.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人员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1 试用期内的；

13.4.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13.4.3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13.4.4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

13.4.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3.5 派遣人员因下列情形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3.5.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13.5.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3.5.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13.5.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13.6 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13.7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标准及派遣人员的工资（包括被退回但依法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下，向无工作期间的员工支付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并支付给乙方。

第五章 费用结算及支付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

14.1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结算费用包括派遣业务服务费及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其他福利费用。派遣业务服务费标准为每月___元/人，当月业务服务费总金额依该月派遣员工人数核算。

14.2 每月__日前，乙方根据当月派遣人员考勤及工资社保福利标准制作当月派遣服务费用表，经甲乙双方核实无误后作为支付依据。若甲方有任何变动情况，应于当月十八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发票开据

15.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月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相关开票信息以上述内容为准，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协议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15.3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发生开票有误、合作终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红冲”，“换票”的，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5.3.1 发票已交付甲方的，由甲方办理红冲手续，乙方予以及时配合。

15.3.2 发票尚未交付甲方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完成发票传递。

15.4 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认证期应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期限内进行认证，由于甲方未及时认证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5.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选择如下方式收取相应票据：

专人领取

甲方指定人员持甲方证明或委托文件，至乙方专设的领取地点：_____领取票据。甲方指定人员应现场查验发票信息，核对无误后在领取回执上签字并注明领取日期。

专职邮寄（派遣人员___人以内邮寄送达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票接收人姓名	
发票接收人电话	
发票寄送地址	

乙方指定快递将相应票据送至甲方，甲方接收人员应现场查验后签字确认。对于甲方无人办理签收的寄送邮件乙方与甲方重新接洽协调后将办理二次寄送。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人员信息有误、送达地址不明或甲方逾期未领取造成甲方专用发票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上述约定的邮寄或送达地址、接收人信息视为甲方明确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该接收人为甲方授权委托人员，如甲方接收人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六条 费用支付

16.1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当月费用结算表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派遣费用。

16.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派遣人员。

16.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名：

第六章 违约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含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费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乙方。

16.2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的滞纳金给甲方。如果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不能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或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16.3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二十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9.1 如甲方发生被注销情况（因甲方合并、分立导致注销情况除外），甲方应在注销前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义务。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股东追索甲方注销前对乙方负有的债务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如甲方解散清算、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如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非因工死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经济补偿等须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应视为乙方的到期债权，由甲方承担并及时支付于乙方，便于解决后期派遣人员的安置处理。

第二十一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20.1 甲方连续 3 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人员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服务费的；

20.2 乙方连续 3 个月因自身过错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20.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20.4 双方就解除或终止派遣关系达成合意后，如双方之间存在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结清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在解除关系之日起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对方。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作终止或解除后，因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等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未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前，因双方未尽事宜或未协商达成一致的事宜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由企业方支付费用的，乙方仅承担自身操作过错所造成的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用工通知函

_____公司：

我单位决定由贵公司派遣_____先生/女士到我公司工作，其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工作地点：_____

工作岗位：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二：

派遣人员确认函

_____：

我公司已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先生/女士签订《劳动合同》。经贵我双方商定一致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我公司派遣至贵公司从事_____岗位工作。我公司于3个工作日按照员工工资；缴费基数上限；缴费基数下限（请在选项上划勾）标准为其办理社保缴纳事项。

公司（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公路局〉：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A 栏	B 栏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西安市公路局劳务派遣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

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工资、社保、福利费等	不可竞争费用	项			
2	管理费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人			
...	...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公路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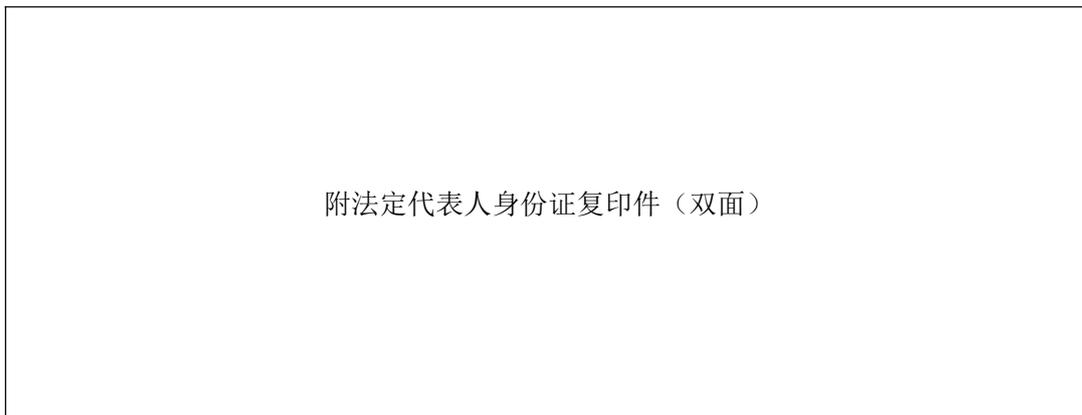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p>	<p>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对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p> <p>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4.1.1”。</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p> <p>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1) 类似项目业绩

(2) 业绩的甲方年度服务反馈情况评价为优秀的证明资料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